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37963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邱琦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邱琦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，經本府105年3月25日府授農動保第1050056536號函裁處新臺幣3,000元罰鍰在案，惟迄今未繳清罰鍰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。

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處長決行